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

茲修正姓名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內政部部長 連震東

修正姓名條例第六條條文

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：

一、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
二、同時在一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
三、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

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
五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。

依前項第五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一次為限。